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奈曼旗八仙筒国有林场的奈曼旗八仙筒国有林场采购（大果）榛子特色经济林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奈曼旗八仙筒国有林场采购（大果）榛子特色经济林项目，属于农林牧渔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通辽市万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65.6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19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万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通辽市万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-05-14 16:47:21

